

中共重庆市巴南区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文件
重庆市巴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巴南法发〔2023〕40号

**建设工程合同案件诉前委托工程造价
鉴定实施办法**

第一条【实施目的及范围】为在全市范围内推行诉前委托工程造价鉴定试点，巴南区创先深入开展和规范建设工程合同案件诉前鉴定，促进诉前鉴定工作公开、公平、高效，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并联合专业力量推动高效公正解决建设工程领域造价纠纷，重庆市巴南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重庆市巴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工作规程（试行）》以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工作管理规定（试行）》（渝高法〔2020〕48号）、《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设

工程造价鉴定若干问题的解答》(渝高法〔2016〕260号)等规定,联合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全流程引导诉前鉴定】重庆市巴南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重庆市巴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在协调处理巴南区辖区内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转包人办理结算过程中因工程造价发生争议的,积极引导其通过诉前委托工程造价鉴定的方式确定工程造价。

第三条【鉴定机构管理】加强工程造价鉴定服务机构入册管理,建立健全工程造价鉴定服务机构动态管理机制,“入册管理+过程管控”双管齐下,进一步落实鉴定机构常态化管理。

第四条【鉴定人员管理】加强鉴定人员培训,逐步建立完善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相结合的鉴定人管理培养长效机制,提升专业造价鉴定人员队伍政治素质、法律素养、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水平,更好地为诉前工程造价鉴定工作提供专业服务。

第五条【收费标准】对于当事人申请的诉前工程造价鉴定,应参照《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号文)的计价标准,在此基础上下浮30%计取,具体鉴定费用应根据申请鉴定的建设工程项目目标的大小以及鉴定的难易程度等综合判定。

第六条【鉴定期限】当事人申请诉前工程造价鉴定的,原则上鉴定机构应在接到鉴定资料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鉴定,并出具

鉴定报告。因鉴定事项复杂，在规定期限内出具鉴定报告存在困难的，鉴定机构应向法院提出申请，法院可根据鉴定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鉴定期限。

第七条【诉前鉴定委托公告、诉前鉴定机构申报机制】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将通过官方媒体发布每个诉前鉴定委托公告，属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系统中入库的工程造价鉴定机构，同时符合关于诉前工程造价鉴定的收费标准及期限要求的，可以申报作为诉前工程造价鉴定机构，申请人可以在申报名单中协商确定鉴定机构。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与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将定期对完成的鉴定报告质量及鉴定机构的服务进行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诉前鉴定机构建议退出申报。

第八条【对诉前鉴定机构的选择】当事人协商一致选择诉前鉴定机构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协商选择的鉴定机构是否具备鉴定资质及符合法律、司法解释等规定。发现双方当事人的选择有可能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第三方利益的，应当终止协商选择程序，采用随机方式选择。

第九条【鉴定意见】按照《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的规定，鉴定意见可包括确定性意见、推断性意见或选择性意见。当事人申请诉前工程造价鉴定的目的在于在诉讼前对工程造价有争议的部分进行初步的认定，从而更快速地解决纠纷，缩短诉讼周期，节约司法资源。因此针对诉前工程造价鉴定程序，鉴定机构应以

出具确定性意见为主。

第十条【鉴定材料质证】为了确保当事人提供的鉴定资料的充分性与真实性，需在进入实体鉴定程序前，由法院组织诉讼当事人对鉴定资料进行质证。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有关诉前造价鉴定的其他相关事项，本方案中未明确的，按照与诉中司法鉴定工作相关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等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实施范围】本办法在诉前委托鉴定工作试点法院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范围内实施。

第十三条【解释部门】本办法由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实施日期】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共重庆市巴南区政法委员会

2023年9月26日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6日

重庆市巴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9月26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3年9月26日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印发